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精神卫生法与刑法（上）

The Regulation of Involuntary Admiss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Criminal Law

— 刘白驹 / 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精神卫生法与刑法

The Regulation of Involuntary Admiss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Criminal Law

中国出版年鉴

中国出版年鉴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精神卫生法与刑法（上）

The Regulation of Involuntary Admiss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Criminal Law

刘白驹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Law and Sociology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8年12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非自愿住院制度和精神卫生法的萌芽和初创	1
第一节 法国的“大禁闭”	2
第二节 世界第一部精神卫生法	11
第三节 英国精神卫生法的演进	28
第四节 美国的精神卫生运动	41
第五节 俄罗斯的“第六病室”	53
第二章 精神病学在二十世纪的歧途与嬗变	64
第一节 精神病学与遗传学、优生学的结合	64
第二节 对精神病人的强制绝育	87
第三节 对精神病人的“安乐死”屠杀	102
第四节 非自愿住院的滥用	112
第五节 “去住院化”与社区精神卫生	130
第六节 反精神病学思潮及其影响	141
第三章 当代国际人权保护与精神卫生准则	155
第一节 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精神卫生规范	155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56
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61
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4
四 禁止酷刑公约	165



五	儿童权利公约	168
六	残疾人权利公约	170
第二节	联合国保护精神障碍患者人权的宣言与原则	172
一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72
二	智力障碍者权利宣言	175
三	医疗道德原则	176
四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77
五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178
第三节	欧洲人权公约与非自愿住院	183
第四节	精神卫生的伦理标准	191
一	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的《人权与精神卫生宣言》	191
二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的《夏威夷宣言》《马德里宣言》 等文件	192
第五节	关于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权观念的发展	205
第四章	当代非自愿住院制度的改革和特征	234
第一节	法国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35
第二节	英国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44
第三节	美国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53
一	民事收容制度在 20 世纪 50~80 年代的变化	253
二	美国精神病学学会《成年人精神科住院立法指南》	258
三	各州民事收容的标准和程序	271
四	治疗权、拒绝治疗权和患者的权利	275
五	院外强制治疗制度的兴起	278
第四节	日本的非自愿住院制度	280
一	近代的私宅监置和《精神卫生法》的制定	280
二	《精神保健法》和《精神保健福祉法》	287
三	医疗观察制度的建立	292

第五节 当代非自愿住院制度的特征和原则	299
一 非自愿住院的概念	299
二 非自愿住院的分类	301
三 当代非自愿住院制度的特征和原则	314
第五章 发展中的精神病学及其基本概念	321
第一节 精神障碍的概念	321
一 精神异常与精神障碍	321
二 精神疾病与精神障碍	327
三 精神障碍的医学和心理学定义	333
四 精神障碍的法律定义	337
五 精神障碍与心理残疾、精神残疾	340
六 精神障碍与精神卫生	341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分类和患病率	347
一 精神障碍的分类	347
二 精神障碍的患病率	355
三 非精神病学问题的医学化及其批判	359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367
一 精神障碍的诊断	367
二 精神障碍的治疗	372
第四节 精神病学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383

下 册

第六章 中国精神病人管理和精神卫生的发展历史	397
第一节 古代对精神病人犯罪的处置与预防	398
第二节 近代的疯人院和精神病院建设	422
一 外国传教士创办的精神病院	422
二 国人创办的精神病院	433
第三节 近代疯人院和精神病院境况纪实	456

第四节	精神卫生理论的早期传播和研究	475
第五节	近代的精神病人管护法律	485
一	关于精神病人收容和精神病院管理的专门法规	485
二	民法、刑法等法律中关于精神病人和非自愿住院的规定	492
第六节	六十年来精神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概况	510
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精神病防治工作	510
二	改革开放以来的精神卫生事业	525
第七章	中国精神卫生法和刑法对非自愿住院的规制	545
第一节	刑事性非自愿住院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546
一	1979 年刑法施行期间的强制住院	546
二	精神病犯罪人强制医疗制度的法律化	553
三	精神病犯罪人强制医疗程序的司法化	561
第二节	《精神卫生法》之前非刑事性的非自愿住院	580
一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护住院”	581
二	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的收容救助	593
三	肇事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住院	613
第三节	《精神卫生法》的制定过程及其焦点问题	624
一	卫生部组织起草时期	625
二	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和征求社会意见阶段	634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通过	649
第四节	《精神卫生法》对非自愿住院的规制及其缺陷	657
一	关于非自愿住院的基本规定	657
二	保安性非自愿住院的标准和程序	659
三	救护性非自愿住院的三种情形	676
第五节	《精神卫生法》上的监护人	683
第六节	精神障碍患者的权利与保障	705
一	作为特殊社会弱势群体的精神障碍患者	705
二	精神障碍患者在《精神卫生法》上的权利	714

三 侵犯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法律責任	720
四 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司法保护	733
第八章 非自愿住院典型案例的介绍与评论	740
第一节 法国 1838 年法律的适用：钱拉·奈瓦尔案和 卡米耶·克洛代尔案	740
第二节 昭然若揭的罪行：布尔韦尔-利顿夫人案	758
第三节 强制住院和强制绝育：卡丽·巴克案	765
第四节 一个好莱坞女明星的遭遇：弗兰西斯·法默案	771
第五节 谁是疯子：若列斯·麦德维杰夫案	778
第六节 民事收容的适用标准：肯尼斯·唐纳森案和 乔伊斯·布朗案	788
第七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的陷阱：何锦荣案	796
第八节 非法强制住院与非法拘禁罪：温秀琴案	80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817
附录二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832
主要参考文献	844
后记	878

第一章

非自愿住院制度和 精神卫生法的萌芽和初创

精神卫生法的历史与精神病院和精神病学的发展是交织在一起的。

精神病院（或称精神病医院，mental hospital, psychiatric hospital）是19世纪初的产物。在此之前，专门或者非专门地收容疯人（madman, lunatic）的场所叫“疯人院”（madhouse）、“收容院”（asylum，亦译“避难所”“庇护所”）以及“济贫院”（poorhouse）、“习艺所”（workhouse）等，个别的叫“疗养院”（retreat）。英国杰出医学史学家罗伊·波特（Roy Porter, 1946~2002）指出：疯人院是促成精神病学发展成为一门技术与科学（art and science）的温室。疯人院并不是为了精神病学实践设立的机构，相反地，乃是先有疯人院的存在，而后为了处理其中的病人，才有精神病学的发展。在医生与其他经营者在这类机构内就近处理疯人，进而获得丰富的经验之前，有关疯狂的想法，仍是非常抽象而纯粹理论性的空谈。^①

而如果考察精神卫生法的历史，完全可以说，疯人院不仅孕育了精神

① [英] 罗伊·波特：《疯狂简史》，巫毓莹译，台湾左岸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第109页。

病学，还催生了精神卫生法。更彻底地说，精神卫生法起源于收容疯人和对疯人院进行管理的法律。

本章将主要以法国、英国、美国和俄罗斯这几个国家为考察对象，简略叙述非自愿住院制度和精神卫生法的早期历史以及在20世纪上半叶发展的情况。

第一节 法国的“大禁闭”

先从法国说起，是因为有一种观点认为，世界第一部精神卫生法诞生在法国。虽然法国从来就没有一部正式叫作“精神卫生法”的法律，但是这个观点还是有根据的。

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在《疯狂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疯狂史》（*Folie et Dér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1961）及其缩写英译本《疯癫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疯癫史》（*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1965）中，总结和分析了精神病院、精神病学在法国产生的早期历史。^①虽然他的文字相当晦涩，对历史的叙述也不总是按照时间的顺序，而且，他没有提到什么“精神卫生法”，但是，他实际上清晰地解构了别人所谓“世界第一部精神卫生法”的前史。下面依循福柯提供的线索并结合其他学者的观点来概述这段历史。

在中世纪以前的欧洲，疯人主要是由家庭照护和监管的。这些照管有时妥当，有时则嫌不足甚至残忍。有些疯人被家人关锁，藏在地窖或猪舍。也有一些疯人被赶出他们的家庭和村庄，在道路上游荡，以乞食维生。对于一个家族而言，家中出现疯人是很大的耻辱，因为它意味着恶魔附身，或是不良血统。在中世纪，一些地方——最初是基督教会人员——建立了收容疯人和其他流浪贫民的机构，但疯人没有医学上的地位。然而，各个城市都只愿意负担自属的疯人，对流浪的疯人通常遣送出自己的

^① 参见〔法〕米歇尔·福柯《古典时代疯狂史》，林志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疯癫史》，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两书译文对精神障碍，一称“疯狂”，一称“疯癫”，引用时未做统一。

管界，使其远走他方。但驱逐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一些城市逐渐聚集了大量的疯人，其中相当多的是被商人和水手从其他地方带来的。在中世纪末期，许多城市面临着如何处置流浪的疯人的问题。这些城市不得不把这些疯人和其他流浪贫民一起强制送入已有的曾经禁闭麻风病人或者性病患者的收容院，或者是新建的收容院。

中央集权制的法国是由最高统治者来推动收容疯人（法文为 aliénés, insensés, fous）和其他流浪贫民这个事情。“从路易十四到革命爆发，法国的政体不仅是专制的，而且是很横暴的；因为君主有权做的事比他们通常做的事要多得多。对于滥施淫威的遏制力量是很薄弱的。”^①“说起 17 世纪中叶法国、英国和德意志帝国中央政权的强大，和英国国王、德意志帝国皇帝相比，法国国王可说特别强而有力。”^② 1656 年 4 月 27 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Louis-Dieudonné, 1638 ~ 1715）颁布在巴黎设立“总收容院”（Hôpital Général,^③ 亦译“总医院”“收容总署”“综合医院”等^④）的敕令。其中说：

一世纪以来，前代诸王曾为巴黎城下达数道治安命令，以其热诚及权威防止行乞及游手好闲，因为它们乃是所有动乱之源。虽然皇家警队已依此等命令尽力施为，然而在时节不佳之时，因为缺乏此一庞大计划所需之资源，或因为原先的优良领导离职，致使效果不彰。最近以来，在我们所尊敬的已逝父王治下，由于公开放荡及道德沦丧，此一恶痛仍更增加，而我们认识到此一治安措施的主要缺陷，乃在于乞丐可以到处自由游荡，而救济不但不能阻止私下的乞讨，也不能使他们因此中止游手好闲。……乞丐们过度放荡不羁，不幸地陷于种种

① [法] 米涅：《法国革命史》，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1977，第 6 页。

②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第二卷，袁志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第 15 页。

③ 法文 Hôpital 古代用法意指收容、照料穷苦人的慈善机构，今天的意义（医院）到 17 世纪初才开始使用，19 世纪起广泛运用。参见 [法] 米歇尔·福柯《古典时代疯狂史》，林志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 66 页。

④ 根据史料来看，当时法国的收容院并无总院、分院之分，政府也没有一个主管收容院的“总署”。Hôpital Général 实际是指将不同情况的人一并收容。因而，将 Hôpital Général 译为“综合收容院”可能更为合适，不致引起误解。

罪恶，如果他们未受惩罚，将会招致神怒，有害国家。^①

敕令禁止任何人公开行乞，不论其性别、出生地、年纪、身份、出身，不论其状况健全或残废、生病或正在痊愈中，可治或无可救药。初犯者施以鞭笞，再犯者男人及少年处苦役，女人及少女处流刑。敕令命令收容贫穷乞丐，不论健全或残障、男性或女性，并使它们能在收容院得到工作。

根据这一敕令，巴黎原有的各种收容机构统归单一行政部门管理。其中就有由伤残军人养老院改建的比塞特院（Bicêtre Hôpital, Asile de Bicêtre），由火药工厂改建的萨佩提耶院（Salpêtrière Hôpital，亦译“硝石库院”“硝石场院”）。在巴黎城中每一百人中至少有一人被禁闭在“总收容院”，而被禁闭者中有十分之一是疯人。1676年6月16日路易十四又颁布敕令，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城市都要效仿巴黎设立自己的“总收容院”。到法国大革命前夕，外省有32个城市建立了这种机构。有时，对流浪乞丐的收容是集中性的。1767年，骑警队受命同时逮捕王国内所有乞丐，被捕的乞丐达5万多人。身强力壮的流浪汉被押解去服苦役，其他的则由40多家收容所接纳。^②

对于路易十四建立“总收容院”，后人有不同评价。18世纪法国伟大的思想家伏尔泰（François-Marie Arouet，笔名 Voltaire，1694～1778）敬仰路易十四，他将建立“总收容院”视为路易十四的一项成绩。^③ 19世纪法国历史学家基佐（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1787～1874）在《欧洲文明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ivilisation en Europe*，1828）一书中，虽然没有谈到“总收容院”，但对路易十四时代的行政管理和立法给予了很高评价，而这些评价从侧面肯定了路易十四建立“总收容院”的举措。基佐认为，行政管理的真实目的和主要特征，就是将中央权力的意志尽量迅速和确实地贯彻到社会各部分之中，并将社会力量，不论是人力或财力，以同样方式汇集到中央权力手中。在社会需要一致和秩序时，行政管理就

① 转引自〔法〕米歇尔·福柯《古典时代疯狂史》，林志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753～754页。

②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2，第171页。

③ 参见〔法〕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吴模信、沈怀洁、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420页。该书将Hôpital Générale译为“总医院”。

成为把分散的各个因素凝聚团结起来的主要手段。路易十四的行政管理正是致力于此，并且获得一定效果。基佐还指出，路易十四颁布了大批法律，这些法律虽然有很多缺点，不是从公道和自由的利益出发，但是它们维持了共同秩序，把法国社会在文明的进程中推进了一大步。^①

福柯与伏尔泰、基佐的立场不同，但他的观点和基佐有一些相似。福柯认为，就运作方式或目的而言，“总收容院”与医疗毫无关系，而是一个维护秩序的单位，维护的是当时法国的君王和中产阶级秩序。“总收容院”是王权在警政或司法之间所设的一个特殊权力机构，拥有几近绝对的主权、不得上诉的裁判权、无可阻挡的执行权。“总收容院”的设立以禁闭措施取代了驱逐，不过失业者却要付出被剥夺个人自由的代价，接受禁闭中的人身和精神束缚。禁闭不是出于医疗的考虑，不是对疾病的善待，而是对懒散的谴责。禁闭实际上是一个“公共秩序管理”（police）问题。所谓公共秩序管理就是使工作对所有必须以工作为生的人都成为可能和必要的，是一整套的措施。福柯评论道：“在非理性的历史中，它形成了一个具有决定性的事件：在这个时候，疯狂是在贫穷、无能力工作、无法融入群体这些社会层面上被人感知的；由此刻起，疯狂融入公共秩序问题之中。”^②

福柯指出，“总收容院”不像是为那些因为老年、残障和疾病而无法工作的人设立的避难所，也不只像一个强迫劳动坊，而是比较像一个道德机构，负责惩罚、矫正某种道德“缺陷”。这样的道德缺陷，还不到要受法庭审理的程度，但如果只是以严峻的忏悔处理，也不足以将其纠正。“总收容院”具有伦理地位。其指导者负有道德任务，他们手上也掌握了一整套压制的司法和物质工具，不但在行政、警察、司法、惩罚等方面拥有全权，而且得以配置木桩、铁颈圈、囚室和地牢。

被禁闭的人中有不少是被当作疯人的在各方面表现过于自由的人，如性病患者、挥霍无度者、同性恋者、自由放荡者和各式各样的渎神者。这群五颜六色、杂七杂八的人，突然在17世纪下半叶时被抛到一条分界线的

① 参见〔法〕基佐《欧洲文明史》，程洪逵、沅芷译，商务印书馆，2005，第255～256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古典时代疯狂史》，林志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119页。

另一边，并被禁闭在收容院中。某种思想上的自由被人当作精神错乱的模式。

有犯罪行为但因精神错乱而被免罪的疯人有一部分也被送入收容院。1679年刑事法案注释说明，疯狂可以作为免罪理由，但其证据只有在诉讼受审理之后才会被接纳考虑；如果根据被告生活信息，观察有精神失常，由法官决定他是应该交由家人看管，或是送入救护院，或是送入拘留所。

当时有一些私人机构尝试对疯人进行治疗，但大多数疯人住在收容院里，得不到治疗。即使有治疗，也是针对躯体疾病的。实际上收容的目的不是为了治疗疯癫，而是为了惩罚。对危险的疯人，还要给予某种方式的约束和惩罚，被戴上铁链，或者关入囚笼。福柯认为，这是一种对付疯人狂乱发作的安全制度，而这种发作被看作一种对社会的威胁。

收容院的条件非常恶劣，疯人受到非人的对待。有人如此描述18世纪末的比塞特院的单人囚室：“这些不幸者的全部家具就是这个草垫。他躺下时，头、脚和身子都贴着墙。石缝里滴出的水浸透他全身，使他不能安睡。”至于萨佩提耶院的单人囚室，“冬天一到，这个地方更可怕，更经常地造成死亡。当塞纳河水上涨时，这些与下水道处于同一水平的小囚室不仅更损健康，而且更糟糕的是，他们变成大批老鼠的避难所。每到夜晚，它们就袭击在此禁闭的步行者，咬能咬到的任何人。那些疯女人的手、脚、脸都被咬破。这种伤害很严重，已有几人因此死亡。”发作的疯人被像野兽那样用锁链拴住。在萨佩提耶院，“狂暴发作的疯女人像狗一样拴在囚室门上，有一个铁栅长廊将其与管理者和参观者隔开。通过铁栅给她们递进食品和睡觉用的稻草。用扒子把她们周围的污物清扫出来。”^① 疯人们还被当作“奇兽”展示，供人娱乐。到比塞特院散步以及观看严重精神失常者，是巴黎左岸布尔乔亚的周日消遣之一。一天至少有二千人前来参观。只要交钱，就会有向导带着参观疯人区。某一些狱卒还享有盛名，因为他们有本事只要打几下鞭子，就可以叫疯人们表演种种舞蹈和杂技。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

除了收容院，监狱也拘禁着不少疯人。福柯认为，疯人与囚犯相混

^① 转引自〔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疯癫史》，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第64、66页。

淆，这不是监禁体制的极端丑闻，而是它的真相；这不是它的滥用，而是它的本质。写过许多慈善著作的法国经济学家米拉波（Victor Riqueti, 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对禁闭制度持有严厉的态度，他指出：“我观察到，被禁闭在教养院和国家监狱中的精神错乱者大多都是如此，在国家监狱中因受到极度虐待而精神错乱，在教养院中因被单独囚禁、持续不断地被一种痛苦的幻觉所折磨而精神错乱。”^① 在18世纪，抗议这种状况的呼声越来越高。抗议主要出自对罪犯而不是疯人遭遇的同情。有些人认为，罪犯应当有比把他们与疯人关在一起更好的命运。因而，疯人被逐渐移出监狱。但是疯人并不是获得自由，而是转移到收容院禁闭。福柯指出：18世纪对于禁闭的政治批判不是沿着解放疯人的方向，也不是让人们人们对疯人投入更多的仁爱或医学关注。相反，它使疯癫比以前更紧密地与禁闭联系在一起。

禁闭疯人还有另一个功能。福柯认为，禁闭还出于避免丑闻的愿望，为了家族和宗教的名誉，也足以将一个人送进收容院。他同意一个说法：“禁闭是家庭设法避免耻辱的一种权利。”^②

法国历史学家们指出，在法国，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荣誉是一项重要的品质，几乎和生命一样重要，而且尽可能地去维护。荣誉绝不是伟人们的专利，它也是普通老百姓狂热追求的。而与荣誉相对的耻辱，则被视为类似于死亡的灾难。当家庭中的某个成员臭名远扬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家庭的荣誉，家庭可能请求警察提出忠告，甚至请求审判，当众加以惩罚，或者加以监禁。但对某些家庭来说，这些公开的司法程序是一种耻辱，受到审判是一个家庭永久的污点。这些家庭希望有一个办法，既能保住家庭秘密而又使有错的家庭成员得到监禁的惩罚。^③

1692年后，这种非司法的监禁的依据是国王密札（lettre de cachet，亦译“王室逮捕令”“王印文书”“御批密札”“密旨拘捕令”“密谕”）。密

① 转引自〔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疯癫史》，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第210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疯癫史》，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第62页。

③ 参见〔法〕菲利普·阿利埃斯、乔治·杜比主编《私人生活史Ⅲ：激情》，杨家勤等译，北方文艺出版社，2008，第514~522页。